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37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9 年 2 月 25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7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張委員炳源、劉委員昭一、梁委員少鳳。

肆、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巫組長金臺、監察小組王委員正雄。

伍、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斌山。

記錄：江政忠

### 陸、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函知頭份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准予登記之候選人，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準時參加抽籤。

#####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頭份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准予登記之候選



人，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準時參加抽籤完成。

###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已於 109 年 2 月 16 日發布補選公告，並函卓蘭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事宜。

###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已於 109 年 2 月 10 日發布補選公告，並函南庄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事宜。

## 二、工作綜合報告

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已於 109 年 2 月 22 日投票完畢，其投票結果 1 號羅士浩得 670 票、2 號溫淑宜得 370 票、3 號張鈺昇得 394 票，投票率為 37.68%。(詳如附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

## 柒、討論提案

###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已於 109 年 2 月 22 日投票完畢，其投票結果 1 號羅士浩得 670 票、2 號溫淑宜得 370 票、3 號張鈺昇得 394 票，投票率為 37.68%。(詳如附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當天有民眾林 0 金在投開票所外疑似從事助選(拉票)行為，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於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當天在 160 投開票所銅鑼鄉文峰國小外有民眾林 0 金在投開票所外疑似從事助選(拉票)行為，經警方接獲民眾舉發及選民錄影蒐證後送交本會檢舉。
- 二、本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本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93450013 號函通知林 0 金陳述意見。
- 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本案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審議結果為：林 0 金為現任之銅鑼鄉樟樹村村長理應熟悉相關法規，念其為初犯，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罰鍰。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

決議：本案因提供之事證不明確(影像及影音檔)，無法認定林 0 金有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故不予裁罰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

### 提案三(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當天有民眾郭 0 惠在臉書社團張貼競選文宣圖片，疑似從事助選(拉票)行為，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民眾郭 0 惠於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當天上午 7 時 25 分在戶籍地的臉書社團頭份竹南大小事內張貼支持小英的競選文宣圖片，被民眾檢舉。
- 二、本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本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93450013 號函通知郭 0 惠陳述意見。
- 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本案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其審議結果為：因考量郭員不諳法律，且依其經濟之考量，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第 8 項及行政罰法第 8、18 條規定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之罰鍰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

決議：本案因考量郭 0 惠不諳法律，且其經濟狀況不佳，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之罰鍰，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

#### 提案四(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有民眾吳 0 富，在本縣頭份市地區懸掛「冥進黨不倒，人民不會好」之布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 109 年 1 月 9、13 日份警偵字第 1090000480、109000056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本會於 109 年 1 月 17、21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93450015、1093450017 號函通知吳員陳述意見。
- 三、有關「冥進黨」：經查在內政部政黨資訊網查詢未有此一政黨登記。
- 四、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計 28 天。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 日止計 10 天。
- 五、依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筆錄所列吳員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28、31 日 2 天分別在頭份市地區 2 處懸掛「冥進



黨不倒，人民不會好」之布條，且經作完調查筆錄後已將該布條自行拆除。

依苗栗縣政府 96 年 12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0960186688 號令發布「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如附件)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第三條規定之期間設置，視同廢棄物並由本府權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相關法令處理。

六、本案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審議結果為：移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